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15
13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比利时

(1993年5月3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比利时		
法律中的法律地位.....	1 - 4	4
第6条.....	5 - 17	4
第7条.....	18 - 41	6
第8条.....	42 - 57	9
第9条.....	58 - 114	11
第10条.....	115 - 142	22
第11条.....	143 - 185	25
第12条.....	186 - 232	30
第13和14条.....	233 - 258	35
第15条.....	259 - 289	39
附件清单.....		43

导 言

比利时谨此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十分遗憾,没有及时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一拖延是许多伴随的相关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不断的国家改革进程,这反映在其国内行政当局责任的变化之上,包括比利时创立的密集和复杂的社会福利制度,包括预算方面的限制,这对比利时公共服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员额具有不利的影响。

尽管如此,比利时借此机会重新强调其对根据联合国人权条约所设立的监督机构和机制的珍视。

比利时采取了必要措施向有关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1991年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2年提交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年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比利时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的一系列数据,以及对比利时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构架的叙述。第二部分是报告正文,报告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款编写。第三部分是补充资料,构成本文件的附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在比利时法律中的法律地位

1. 在比利时法律中,确定国际条约条款是否直接适用的规则,是该条款应足够确切,并具有约束力,使国家法官能够适用。

2.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其规定没有直接影响。《盟约》第二条规定,“盟约所列各项权利”的执行取决于国家的“现有资源”和“采用立法措施”。这一要求的计划性阻止了申诉人在比利时法院和法庭直接援引《盟约》的条款。

3. 但是,必须指出,由于《盟约》规定“守约”,国家受其约束。因为要求诚意履行条约,《盟约》所载权利在《盟约》生效之时如已依据国内法规则得到确立,对这些国内法规则不能在以后提出质疑(最高上诉法院,1990年12月20日,JLMB1991; R. Ergec注)。

4. 《盟约》的条款可用做解释法官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根据,例如有关结社自由和罢工的权利。

第 6 条

工作权

5. 比利时加入或批准了有关工作权的下列国际法律文书:
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
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 下列各部和机构同比利时的就业政策直接有关:
就业和劳工部;
国家就业局和社区及地区职业培训和就业局;
中产阶级部;
社会福利部
地区和社区各部,负责其权限内的事务;
残疾人社会 and 职业康复社区基金。

7. 在比利时实施宪法改革之前,国家就业局负责三个方面的问题:负责失业管理,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自改革以来,这些方面的职能安排如下:

(a) 失业管理仍然是一个全国性问题,继续由国家就业局负责。

(b) 职业培训成为了一个社区问题,由下列部门负责:

佛兰芒语区由佛兰芒就业和培训局负责;

法语和德语区由社区和地区职业培训和就业局负责。

(c) 工人就业由各地区负责,由下列机构处理:

佛兰芒语区由佛兰芒就业和培训局负责;

瓦萨地区由社区和地区职业培训和就业局负责;

布鲁塞尔-首都地区由国家就业局负责。

就业政策

8. 1990年,比利时的增长率为3.4%,1991年为1.6%。预计1992年最高为1.5%。人们最初希望1992年经济情况会好转,但这只能等到1993年,1993年的增长率可能为2%-2.2%。这一增长率刚好能够稳定失业情况。为扭转这一趋势,必须达到3%的增长率。鉴于这种情况,逐步重新界定了各种优先事项。

9. 关于工资,保持竞争力继续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1989年关于保持比利时经济竞争力的法令试图解决这一问题。除其他外,该法规定,比利时的人工费用不得比该国七个主要贸易伙伴的平均工资有更大幅度的增加。这一规则的实施根据一种程序进行,即在政府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之前由有关各方(雇主和工会)进行干预。

10. 完全失业领取救济金的人数仍然很高(见本报告附件所列数字)。但是,失业的结构比失业的人数更令人担心,长期失业者几乎占50%。

11. 根据就业和劳工部推行的政策,采取了各种措施促进长期失业者的培训和重新就业,为那些处境危险的群体也采取了此类新的行动。但是,这一领域的主要动力预计来自为失业者实行的支持方案,根据这一方案,每一位失业者在失业9个月之后,将有一个个人的重新就业计划。

12. 另一种优先行动的形式是旨在协调工作生活和家庭生活的一系列措施。

13. 关于失业保险本身,目标是保证使所有不得不申请失业保险金者都得到充分的福利。

14. 进一步的优先行动是增加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工作机会和改善其工作条件。

15. 还必须提到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为50岁以上的工人和失业者提供适当的退休条件。

16. 1991和1992年的就业协定被当作部门谈判的基础,关系到私营部门的200多万工人和雇员。其规定涉及谈判的自由和保持竞争力,标准的基本工资,商定的关于就业和失业问题的措施,有关老年失业的措施,家庭-工作联系和假期工资。

17. 本报告的一份附件列有关于机构、福利措施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详细资料。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8. 比利时批准了下列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同酬公约》(第100号);
- 《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
- 《每周休息公约》(第106号);
- 《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a) 报酬

19. 包括报酬在内的工作条件是在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范围内确定的,这些谈判根据所涉问题在不同级别的官方或依法设立的机构内进行。国家一级的谈判在国家劳工理事会进行。部门和分部门谈判由联合委员会主持。在企业一级,谈判通过工会代表团进行。

20. 谈判通常导致集体协定,根据现行规定,协定不仅对作为联合签署人的雇主和雇员有约束力,还通过各部门联合委员会对有关工人具有约束力。谈判包括工资、工作时间、指数联系安排等。

21. 此外,年假的长短以及假期工资也是部门和多部门谈判的主题。集体协定还规定各种福利,作为对由雇主捐款供资的一般社会保险制度的补充。

22. 对那些由其联合委员会确定最低工资的工人,国家劳工委员会第33和43号集体协定保证他们得到平均月最低收入。收入同消费品价格指数挂钩。

23. 1971年3月16日的一项法令要求雇主对超时工作支付更高的工资。

24. 本报告的一份附件载有关于工资构成和集体谈判范围的更详细的资料。

25. 公务部门雇员,特别是公务员不在传统的合同制范围之类,其工资和其他福利由具体适用于这些类别雇员的规章制度确定。

26. 公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条例由公共当局同工会组织密切协商确定和修改。从这一程序中产生服务条件方案协定,通常以后由立法予以确认。

27. 有关雇员的工资根据下列标准确定:最低工资、基于职业和年资原则的级差、最高工资,最低工资决不能低于官方的最低生活水平(“minimex”)。

28. 1978年8月4日《经济新方向法》第五章规定,男女在工作条件、包括薪酬方面待遇平等。对于同等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在薪酬的所有方面必须确保男女工人平等(即现金、工资、小费或服务费、奖金--如年终奖、年资奖、交通费等)。

29. 上述法案实施了1976年2月9日欧洲关于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和提升方面男女待遇平等的欧洲指令。根据该法,禁止基于性别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或是参考一个人的家庭情况。该法范围很广,因为它包括私营和公营部门的所有雇主和雇员,以及法律文书中和有关提升机会实践中的所有形式的歧视。

30. 1992年9月18日的法令规定保护工人不在工作时遭受性骚扰。该法令填补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个立法空白。它界定了这一类的骚扰,要求雇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工人。

31. 比利时上一次关于采取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中载有上述各个专题的补充资料。

(b) 职业健康和安全

32. 许多法律和法规涉及工作地点这一主题,而无论是在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的工作地点。这一立法的规定同《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中的规则相符。

33. 1978年7月3日关于就业合同的法令保证所有受合同约束的工人有权享有安全和有益健康的工作条件。该法几乎包括比利时私营部门的所有工人在没有就业合同(家庭工作、家庭企业)下的一些例外情况则适用关于民事责任的《民法典》第1382及以下各条(要求谨慎的管理)。

34. 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规则列入了有关劳工福利的一般规则之中。这些规则经常予以修订和改进,以便在这些领域提供最好的福利。它们适用于包括公共服务在内的所有各类工人。

35. 在各级工作地点建立了一个广义的密切联系的专门化结构网络,以执行这些规则或监督其执行。它们包括最基本的安全服务、健康和工作地点改进服务、委员会、部门委员会、地区委员会,医疗服务等。

36. 就业技术检查处是就业和劳工部职业安全司的一部分,它在除矿业部管辖之外的所有私营部门企业开展工作。

37. 1991年6月30日,关于工作地点健康条件和工人健康的规章涉及大约75万工人。

违反规章次数记录(1991年12月31日):

(一) 工作地点卫生条件:298

(二) 卫生设施:1,294

(三) 休息区:8

(四) 医疗服务分支机构:114。

(c) 休息、工作时间的限制、带薪休假

38. 1971年3月16日关于就业的法令增强了有关工作时数、夜间工作和星期天休息的法律规定。工作时数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或每周不得超过40小时,或集体劳工协议中所规定的任何更低的限制。然而该法允许有许多例外,不受工作时间限制的影响;允许的加时工作,一般由休息或额外工资来补偿。

39. 一般规则是,星期天应当是工人休息的日子,但有些部门规定了例外。这一规则也适用于公务员,对他们而言,1959年10月30日还取消了星期六工作。在星期天工作的人有权在其工作之日后的六天内补休。

40. 1974年1月4日关于公共假日的法令规定,每年必须给工人10天的公共假日,但也规定了一些例外。工人有权得到对每一个公共假日或在其不工作之日顶班工作,以及每一个补休日工作给予的报酬。

41. 本报告关于《盟约》第10条的章节叙述了青年工人福利制度的情况。

第 8 条

工会权利

42. 比利时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报告广泛涉及了工会权利问题(CCPR/C/57/Add.3)。本报告仅限于叙述这一问题的最重要的几个方面。

(a) 组织工会的权利

43. 《宪法》第20条确立了结社自由,规定,“比利时人有结社权:这一权利不受任何预防性措施的限制”。1921年5月24日的法令保证结社自由,并规定对侵犯这一自由权者处以刑法,从而具体体现了上述宪法规定。

44. 比利时的工会选择组织“事实上的结社”,这并不妨碍它们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享有各种权利。它们可以:

- 在联合委员会内缔结集体劳工协议;
- 采取法律行动;
- 派代表出席国家劳工理事会和中央经济委员会;
- 提名候选人参加工作理事会及安全和健康委员会的选举;
- 参加管理社会保险机构或组织公益事项;
- 参加经济和其他部门的各种咨询机构。

(b) 加入工会的权利

45. 1921年5月24日法令承认加入工会的权利。“任何人均不得被迫属于或不属于一个社团”。在比利时,结社的权利以有选择的、多元的工会原则为基础。还值得注意的是,在1971年5月24日有关工会代表团的集体劳工协议中,雇主协会确认,雇主承诺不对结社自由和扩大工会活动设置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障碍。雇主协会保证向其成员建议不对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压力以阻止他们加入工会,不给予非工会会员以不同于工会会员的各种好处。

(c) 不加入工会的自由

46. 不加入工会的自由是个人有加入工会的自由的必然结果。1921年的法令禁止侵犯不加入工会的权利。该法令规定,任何人,凡故意侵犯结社自由权。根据一人或多人是否加入一社团在奖金、绩效评定或续延就业或服务合同-即使依照惯例发出通知-对其存有偏见者,均应受到处罚。

(d) 联盟的权利

47. 在比利时,关于工会建立联盟和同盟及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

(e) 工会自由履行职责的权利

48. 组织工会的自由以其实际上独立于国家并同时积极参与促进本国经济和社会进步为特征。建立工会无须事先得到任何许可。同样,工会可以自由起草自己的规则和规章,管理自己的活动。

(f) 罢工的权利

49. 罢工的权利得到承认,并广泛行使,尽管没有任何规章予以规定。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规则仅仅是为了避免冲突的后果。国家劳工理事会关于工会代表团的第5号劳工协议规定,部门协定应具体规定罢工或停工之前必须事先通知。

50. 关于罢工违反就业合同的理论已不再行得通了;罢工中断服务,从而暂时中止合同这一论点现在为人们所普遍接受。

51. 还有,罢工时期不象其他中止工作那样损害工人享受福利的地位,是一段未最后确定的失业期;工人享受福利的地位暂时不起作用,但从大多数社会保险方面(家庭和失业津贴、养老金等)来看,损失的天数可作为实际工作天数处理。

52. 唯一有关罢工权利的法律措施涉及那些根据1948年8月19日关于和平时期公共服务职责的法令必须提供公共服务的私营部门工人。制定这一立法是因为人们感到必须为公众至关重要的需求作出一些规定,以保护工业设备和原材料(保护生产资料)。保护公共利益通过有关各方本身的合作来进行。

(g) 公共事业

53. 公务雇员同所有比利时人一样,享有得到《宪法》保证的结社权,宪法还规定这一权利不受任何预防措施的限制。

54. 1975年1月14日关于为武装部队确立纪律规章的法令规定,军人可加入得到承认的军人协会或被承认为代表公务员的工会。但是,警察总队成员只能加入经国王核可的职业协会,完全由这些机构的成员组成。该法禁止军人采取任何形式的罢工行动。

(h) 公务员的罢工

55. 比利时法律不禁止私人或公共部门的罢工,但也未授权罢工。在根据比利时法律审查这一问题时,最高上诉法院在一桩涉及私营部门工人的案件中裁定,参加罢工本身并不构成非法行为,也没有法律规则阻止工人参加得到一个有代表性的工会承认的罢工。然而,公共事业的性质本身就意味着行使罢工的权利不能够是绝对的,因为公共利益被认为是永恒的。

56. 根据有关公务员的法规,公务员不得未经事先许可中止履行其职责;任何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罚。

57. 实际上,人们发现,公共部门雇员的罢工一般都得到大众的宽恕。因此,政府宁愿采用一种集体谈判的政策,在公共当局和工会之间建立有利的关系,以减少冲突的危险,而不是采用强制执行上诉规定。

第 9 条

社会保险

(a) 一般框架

58. 关于工人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1967年6月27日的法令)普遍适用于在比利时注册的所有雇主,他们根据就业或学徒合同或根据官方规则(广义的公共事业)雇用工人。

59. 原则上,这些规定所指的工人都属于社会保险制度范围之内,无论其每天、每周或每月工作多长时间,除非其活动是业余或短期工作。

60. 该法的适用使人们完全得到社会保险包括的所有各种办法:疾病和残疾保险(卫生保健和残疾分部)、家庭津贴、养老金、失业津贴、职业病和事故津贴。在有些情况下,保险限于一些具体的办法。

61. 通过在联合委员会缔结的集体劳工协议,并酌情由国王授权,可在有关活动部门向工人支付补充福利津贴。这些协议可设立收入保险基金或为此作出规定。

62. 1958年1月7日的法令允许根据经国王授权的集体劳工协议设立收入保险基金。最初设想这些基金是在某些受伤害最重的部门补充失业基金的一种手段,支付额外的津贴,从而确保失业工人收入有更大的连续性。多年来其作用已逐步扩大。基金的另一个目的是提供资金为诸如下列各种人士支付津贴,补充社会保险津贴:

补充疾病、分娩和非工伤事故津贴,以及补充工伤事故和疾病津贴;

(部分或全部)补充失业津贴;

补充假期工资;

为那些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前被解雇的工人支付津贴;

为在正常年龄退休的工人支付津贴。

63. 关于这些办法的筹资问题,雇主和雇员有义务捐款,其数额按毛收入的百分比计算。这些捐款缴付国家社会保险局。

(b) 各种办法简述

1. 疾病和丧失工作能力

64. 疾病和丧失工作能力保险分为三类:医疗保健保险、丧失工作能力赔偿基金和孕产津贴。

(a) 医疗保健保险已逐步扩大到全体人民,但对于自谋职业者和宗教社团成员则限于大的风险。医疗保险养恤金不仅向投保人支付,换句话说即不仅向本来就有权得到养恤金的人支付,而且还向受其抚养的亲属支付。前者分为三大类:雇员和类似工人、自谋职业者和类似工人及其助手;和其他受益人(学生、残疾人、还没有医疗保险的人)。受益人必须选择一个保险人,或者加入一个互助保险会或者在疾病和丧失

工作能力补充保险基金登记。报销涉及专业医疗人员费用,药品和住院费。一般医疗保险办法的资源主要来自收入7.5%的缴款,对收入没有规定上限(雇员付3.55%,雇主付3.8%),和国家的捐款(鳏夫、寡妇、孤儿、领取养老金者和丧失工作能力者保健津贴费用的80%)。对于自谋职业者,缴款的比率取决于收入的多少,国家缴款完全按一般办法同样计算。

- (b) 丧失工作能力保险旨在补偿那些因疾病或事故而不能工作的人。仅有投保人才能得到现金赔偿。对于雇员,赔偿额同损失的收入成比例,并规定有上限。自谋职业者收到一笔总付的款项,旨在保证其最起码的生活水平。除公共部门外的雇员,从怀孕第五个月停止工作的妇女和在观察中的失业工人有权得到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在丧失工作能力项下可支付三类保险赔偿金:主要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致残赔偿金和安葬费。

(一) 主要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按每日收入计算,但不超过 3,416.39 法郎。如果是因病,则为损失收入的60%。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的最高额为每日2,050法郎(自1992年9月1日起适用)。

(二) 致残赔偿金从丧失工作能力的第二年给付。赔偿额对有受抚养亲属者为损失收入的65%,对无受抚养亲属者为45%或40%,根据其是否失去其唯一收入来源而定。致残赔偿金每日最高额对有受抚养亲属者不得超过2,050法郎,对无受抚养亲属者不得超过1,367法郎(自1992年9月1日起适用)。

(三) 安葬费一笔总付6,000法郎。自谋职业者不得申请这笔赔偿金。

65. 为了得到主要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索赔人必须在丧失工作能力之后两天内向保险人的医务顾问送交一份医疗证明。自谋职业者这一时期为60天。可以要求索赔人由全国病残保险协会医疗监察处医务检查员对其进行医疗检查。该协会医疗残疾理事会负责确定是否存在残疾并说明其时期。

66. 丧失工作能力保险办法的资源主要来自收入3.50%的缴款,收入没有规定上限(雇员缴1.15%,雇主缴2.35%),和国家缴款(丧失工作能力后第四年、第三年和第二年所付赔偿额的95%、75%和50%)。

67. 安葬费完全由政府出资。对自谋职业者,缴款额取决于收入多少,国家缴款根据一般办法同样计算。

产期津贴

68. 从1990年1月9日起,产期保险为社会保险的一个专门分支,因为出于普遍的利益考虑,津贴费用由所有雇主负担,无论其是否雇用了女工。因此,产期津贴不再成为雇用女工的一个障碍了。

69. 关于一般办法,投保人从产假第一天起领取产期津贴。产前假(共七周,六周可任选,产前一周必休)根据预产期确定。产前未休的产前假可在产后假之后休(产后必休八周)。在产假期间,产期津贴代替保证的工资和疾病津贴。产期津贴数额根据产假长短和受益人身份(就业、失业、残疾或其他工人)而有所不同。

70. 对自谋职业的妇女,产期是从生产之日起不间断的三周。这类受益人产期津贴为33,123法郎(1992年10月1日)。

71. 总而言之,应当注意到,比利时病残办法的主要特点如下:

(a) 卫生保健

保健提供者自由选择处理方法;

病人自由选择保健提供者、机构和保险人(五个全国联盟,分为120个联合会,包括1,177个互助保险协会,还有补充基金);

几乎包括所有居民;自谋职业者强制保险仅针对“大的危险”,但其中有75%自愿就“小的危险”投保;

受抚养人拥有源于投保人的权利。

(b) 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

对雇员而言,赔偿额是损失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损失收入规定有上限,在残疾期间赔偿金有最低和最高额。对自谋职业者,赔偿额一笔总付。对这两类人而言,替代收入的额度主要根据所负家庭责任确定。

2. 老年津贴

养老金制度：一般特征

72. 根据雇员养老金办法,养老金同受益人的收入和工龄成比例;该原则由各种矫正机制支持,这些机制一方面保证将职业参考收入向上调整,另一方面保证最低限度养老金数额,同时,考虑到尊重普遍利益,规定了最高额。自1984年以来,自谋职业者的养老金也同职业收入成比例,并保证最低限度养老金。而且,雇员和自谋职业者的养老金同消费品价格指数挂钩,就雇员而言,对他们的养老金进行调整,以反映福利的改善。公共部门雇员的养老金不同价格指数挂钩,但他们也受益于平均原则的适用。

雇员养老金办法

73. 根据1967年10月24日的法令,这种养老金办法适用于根据雇用合同在比利时就业的每一个人。

74. 7月20日的法令采用了一种灵活的退休年龄,因此,可向年龄在60至65岁之间仍在工作的男子和妇女支付退休养老金。养老金向世界各地的比利时人发放,得到承认的无国籍人和难民作为比利时人处理。养老金不向外国人支付,除非他们实际住在比利时,但需适用国际社会保险协定。

75. 只有在受益人停止了除批准之外的一切职业活动,只有在受益人没有根据比利时或外国社会保险立法收到病、残或非自愿失业赔偿金或因中断服务或减少福利得到津贴时,才能支付养老金。

76. 养老金数额取决于受益人整个工作期间的长短及在此期间的收入,按具体计算规则计算。养老金可与外国退休金同时领取,或根据另一种养老金办法领取,但不得超过终身工作所应得的养老金额。

77. 根据1990年7月20日的法令,男子和妇女可在60岁时领取养老金,不因提前退休而有任何减少。

遗孤养老金

78. 遗孤养老金可在幸存的配偶年满45岁时发放。但是,如果该配偶提出至少66%以上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证明,或因有受抚养的子女而得到家庭津贴,或去世的配偶作为矿工在井下工作了20年,则上述要求不适用。

79. 只有在死亡之日,幸存的配偶同死者结婚至少已有一年,才能支付遗孤养老金。在下列情况下,无需满足这一条件:

由于该婚姻而生有子女;

在死亡之时,有一个受抚养的子女,男方或女方因此而得到家庭津贴;

如果死亡是因婚后的事故或工作中所患职业病、或因比利时政府交给死者的一项任务所致,或病因或病情加剧是在婚后出现的。

遗孤养老金是按家庭比率计算的该配偶养老金额全额的80%。

80. 遗孤养老金和退休金受益人每年还可领取一笔假期津贴和一笔补充津贴。1992年,假期津贴总额为:家庭20,893法郎,单身16,714法郎。常规就业每年可领取一笔取暖费,特别是在煤矿,最多可领30年。该具体津贴的最高额为21,936法郎。

老年人有保证的收入

81. 这是向那些生活手段十分有限或领取最低限度养老金的老年人支付的一笔津贴。关于保证的收入,受益人一方没有任何义务纳税,但要在对受益人生活手段进行调查之后发放。

82. 为了得到保证的收入,男性申请人年龄必须在65岁以上,女性申请人在60岁以上。若申请人已婚,申请人自己而非其配偶必须符合年龄要求。申请人必须为比利时国籍,但对配偶不要求满足国籍条件。下列人士作为比利时人处理:

得到承认的无国籍人和难民;

比利时与其缔结有互惠协定国家的国民;

欧经共同体第1408/71号规则对其适用的人士;

有权在比利时享受雇员或自谋职业者退休金或遗孤养老金、具有外国国籍的任何人。

保证的收入仅向实际居住在比利时者发放。

选出的数据:

1. 雇员养老金:
 - 保证的每月最低额(1992年11月1日)
 - 受益人: 887,775
 - 家庭: 31,727法郎(1990年1月1日)
 - 单身: 25,390法郎
 - 遗孤养老金: 24,964法郎
 - 受益人: 497,642(1990年1月1日)
2. 自谋职业者养老金:
 - 保证的最低额(1990年1月1日)
 - 受益人: 310,102
 - 家庭: 20,952法郎
 - 单身: 16,064法郎
 - 遗孤养老金: 15,440法郎
 - 受益人: 147,733
3. 公共部门养老金:
 - 保证的年月最低额
 - 受益人: 180,274
 - 家庭: 35,673法郎
 - 单身: 29,134法郎
 - 遗孤养老金: 24,618法郎
 - 受益人: 75,601
4. 老年人有保证的最低收入:
 - 受益人: 101,768
 - 家庭: 23,532法郎
 - 单身: 17,649法郎

养老金制度的主要资源包括: 工人和雇主的缴款--以劳力工人为例, 工人付7.5%, 雇主付8.86%, 对收入没有规定上限; 国家每年的补贴, 1993年定为444.97亿法郎。

3. 职业事故保险金

83. 1970年4月10日关于职业事故的法令适用于社会保险办法完全或部分涉及的雇员（领取工薪者和挣工资的工人、矿工、海员）；休假营地的组织者和监督者、假期工作的学生、不在社会保险范围内的非居民家庭服务员、临时工、社区发展工人、社会文化和体育活动监督者和教导者，以及收获某些水果和蔬菜的工人。

84. 这类福利所涉及机构如下：

经核可处理职业事故的联合保险基金；

经核可处理职业事故的固定保险费的保险公司；

职业事故基金，处理海员保险办法，自动隶属该基金的雇主欠款，以及补充、特殊或平均津贴。

85. 所涉风险如下：

职业事故，工人在履行雇用合同期间或由于履行该合同而遇到并造成伤害的任何事故；

工人在其住所和工作地点之间上下班途中遇到的任何事故。

86. 受害者或其代理人可根据民事责任规则对下列人士采取法律行动：

故意造成该职业事故的企业负责人；

雇主及其代理人以外对该事故负责的人；

雇主--如果该事故对该工人的财产造成了损害；

雇主、其代理人或雇员--如果事故发生在上下班途中。

87. 关于临时丧失工作能力，除非企业或保险人有一个得到承认的医疗服务机构，否则受害者可自由选择医生和卫生保健机构。治疗期没有限制，受害者不承担费用，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受害者的选择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88. 关于现金津贴，没有等待期，一直支付到受害者痊愈为止。其款额以该工人在事故前一年应得收入和事故发生时在该企业所做工作为依据（1993年最高为891,510法郎）。1993年，未成年人和学徒收入不得少于178,302法郎。赔偿金相当于受害者基本工资1/365的90%。在大多数情况下，工人有权在丧失工作能力初期的一段具体时间内，根据有关雇用合同的法律，得到由雇主支付的有保证的月工资。

89. 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在各方之间的协议核可之后，或在受害者居住地劳工法院判决之后确定，并在协议或判决之日起三年之内的任何时候进行复审。这一时期届满后，如果先前的丧失工作能力程度增加了10%以上，可就残疾加重支付一笔津贴。津贴以事故前一年的收入为依据。如果是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津贴为基本收入

的100%;如果是部分丧失工作能力,津贴占基本工资的比例同丧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相同。如果受害者领取养恤金,津贴则有所减少。在一些具体条件下,津贴可以折算。

90. 雇主完全负责提供资金,赔偿职业事故造成的损害,雇主支付同其企业所具风险严重性相当的保险金。保险金是所付工资和薪资的一定百分比,必须向职业事故基金缴付。

职业病保险

91. 1970年6月3日协调有关职业病法律规定的法令适用于一般社会保险制度范围内的雇员、根据雇用合同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人、职业康复中的失业者和丧失工作能力者、契约学徒工、带薪或不带薪的受训者和学生。职业病基金负责支付根据1967年7月3日关于公共部门职业病的法令应付的款项。

92. 职业病损害赔偿金来自雇主缴款及国家提供的相当于矿工肺尘病赔偿费60%的补贴。

93. 关于现金津贴,如果职业病引起的丧失工作能力持续15天,并在此期间提出了申请,可支付赔偿金。

94. 其款额以工人患病之时因在企业所做工作引起的职业病造成丧失工作能力之前一年应得的报酬为依据计算(1993年最高为891,510法郎)。

95. 矿工和学徒的收入1993年不得少于178,302法郎。临时性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津贴相当于受害者每天基本工资1/365的90%。如果是永久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根据发生危险前一年的基本工资计算。如果是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为基本收入的100%;如果是部分丧失工作能力,赔偿金是与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相等的基本工资百分比。

96. 根据1992年6月30日的统计资料,按照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法律领取津贴的人数为2,283,787人。

4. 家庭津贴

97. 1930年8月4日通过的法令是对付出生率下降和帮助所有雇员支付其家庭开支的手段,是雇员家庭津贴办法的基础。经过数次修订,已成为有关雇员家庭津贴法律的依据。

98. 根据该法,所有主要从事有报酬职业者均有权受益。根据最近有关1990年雇员办法的统计资料,1,014,954个家庭为1,776,555名儿童领取家庭津贴。如果加上领取同一津贴的公共部门雇员,当时该制度的受益人总数为1,171,282个家庭,为2,073,670名儿童领取家庭津贴。

99. 在任何有资格得到家庭津贴的儿童出生之时,都可向其支付一笔出生津贴。在无权得到家庭津贴而又需要帮助的情况下,社会事务部长可准许发放出生津贴。

100. 家庭津贴向下列工人的子女发放:正在就业或处于正在就业情况者(年假、休假、补休假、服兵役、罢工或停工或无补偿的非自愿失业)或依法有资格领取津贴者(被遗弃的配偶、生病或工伤的工人、孤儿、遗孤养老金受益人、残疾人、学生、学徒和小学生、领取临时中断服务津贴的工人、领取失业救济金者和被拘留者)。

101. 对患有亏损病或因一种或多种疾病体力或智力下降66%以上、又没有资格以任何其他理由得到家庭津贴的儿童,可支付补充津贴。

102. 除上述基本津贴和补充津贴外,可在有资格的儿童年满6岁、12岁和16岁时向其支付增额。家庭津贴付到儿童年满16岁为止。根据该儿童的情况(学徒、接受高等教育、寻找就业等),这一年龄限制可延长到25岁。

103. 从1993年1月1日起,收养一名符合领取家庭津贴条件的儿童,且其养父母也符合此种条件,可支付一笔津贴。为得到这笔津贴,必须已经实施收养,该儿童必须生活在养父母家中。津贴金额为头胎子女出生津贴的金额。

104. 津贴的款额取决于受益人的身份、该儿童的状况或残疾程度,该儿童在其养育者家庭中所处地位及该儿童的年龄。但是,孤儿有资格按单一比率得到津贴,无论其在家庭中所处地位如何。

105. 该办法的资金来自雇员毛收入7%的缴款,收入没有规定上限(省和地方当局职员为其收入的5.75%)。

106. 家庭津贴由31个家庭津贴基金和3个特别家庭津贴基金按月支付,前者由雇主自由加入,后者某些行业的雇主必须加入(港口作业、钻石行业等)。

保证的家庭福利金

107. 除了对雇员和自谋职业者实行的家庭津贴办法外,还有一种剩余家庭福

利金办法,针对那些不能根据任何其他办法申请家庭津贴、其收入又不超过某种限度的家庭(1971年7月20日的法令)。

108. 该办法在全国由雇主缴款供资。福利金包括出生津贴、家庭津贴和年龄增额。出生津贴额与向雇员支付的出生津贴额相同。家庭津贴额相当于向领取养老金者或领取失业救济金者(从第七个月起)所付的金额,条件是他们有受其抚养的亲属。年龄增额相当于向雇员“其他子女”包括21岁以下残疾儿童拨付的年龄增额。该儿童必须主要或完全由提出申请之前五年实际居住在比利时的个人负责。该儿童必须实际居住在比利时,在有些情况下,必须在比利时连续居住五年以上。值得帮助的情况可以例外处理。每季度的付款额不得超过一定数额,1993年1月1日这一款额为79,540法郎。如果季度限额分别达到86,969, 94,399和101,828法郎,保证的家庭津贴数额则相应减少四分之一。应当注意到,从第二个子女起,每一合格儿童增加20%的付款限额。

国民和外国人地位

109. 比利时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于设在比利时企业或附属于当地企业的雇主所雇用的每一个比利时和外国薪资或工资领取者。

110. 共同体的工人因在比利时工作而有权领取的社会保险金可以带到共同体领土范围内的其他国家(失业救济金和假期工资除外)。还有,工人在比利时对社会保险缴款的时期在共同体其他国家计算保险金权利时可考虑在内。

111. 关于非欧经共同体工人,享有的带出保险金和保险时期金额计算的权利取决于比利时是否同该工人新的就业或居住国订有双边社会保险协定,以及该协定的范围。

112. 比利时同下列各国订有社会保险协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刚果、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113. 今天,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缔结的协定十分重要,因为共同体规则在其使用范围内取代这些协定。

114. 本报告附件载有关于比利时社会保险机制的进一步资料。

第 10 条

家庭的保护

115. 比利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31号公约。

116. 家庭是比利时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国家所有部门都是根据家庭的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和组织的。

117. 比利时家庭法载于《民法典》第一册。比利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二份报告(CCPR/C/31/Add.3, 1988年3月9日和CCPR/C/57/Add.3, 1991年8月20日)载有大量有关家庭法律措施的详细资料。

118. 出于总的政策原因,比利时继续提倡由父母和子女构成的传统家庭;这一基本核心保持了父母、子女和旁系亲属三代之间的密切联系。

119.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事实上的家庭就遭到排挤。这种非常规结构现在享有同惯常以婚姻方式结合的夫妇组成的家庭相同或相似的权利。因此,根据1974年8月7日关于生存权利的法令和1976年7月8日关于福利资助的法令,这样的配偶类比为夫妇。

120. 结婚在比利时是一个相对简单的问题。议会1990年1月19日通过的法令将法定成年的年龄规定为18岁,同时还将青年人无须其父母或近亲属同意缔结婚约的年龄降到18岁,除非他或她经法院正式证明为神经错乱或智力迟钝。

121. 希望提前结婚的青年人必须首先得到少年法院的特许及其双亲的同意。法院就任何滥用职权或无理拒绝同意的事项作出裁决。

122. 比利时法律规定,只有男女双方都同意才能结成婚姻关系。1976年7月14日的法令结束了妻子在法律上从属于丈夫的状况,规定夫妇双方根据比利时法律,在有关婚姻的权利和义务上完全平等。

123. 这一立法从而给予了妇女以权利,完全用自己的名字租用该家庭的主要住所,根据自己的选择就业,用自己的名字得到收入,在银行开户等。

124. 有许多法律规定涉及青年利用有限的手段建立家庭的事宜,这些法律规定旨在便利他们安顿在象样的住所内,甚至成为房主。已婚和未婚的夫妇有权得到福利和充分的手段,过一种符合其人类尊严的生活。公共福利中心负责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向其提供住房、家具、供暖、食品、金钱、社会心理指导、就业、职业培训等等。家庭一旦建立并有了住房,原则上该家庭自己满足其需求,国家不提供结婚

津贴。

125. 由于离异或离婚而单独生活者可经法院允许为其本人和子女得到各种形式的抚养费,抚养费由应付者支付。在应付抚养费者未履行其义务时,最需要者可从公共福利中心寻求支助。

126. 比利时执行一种有利于儿童的政策。除产前、产后的各种措施外,还为儿童收容中心、儿童保育、早期教育和儿童福利提供支助。假期和工作间断期可使工作父母将部分时间用于照料其子女上。

孕产保护

127. 如上文所述,比利时建立了一种十分复杂的强制健康保险制度。通过一系列保险机构报销有关生育、医疗咨询和处方的费用。公共福利中心被要求将那些未保险的穷人划属这些机构。

128. 1919年,保护母亲和幼儿的任务交给了一个半国营的机构,国家儿童基金会。在1980年国家实行改革之时,同个人、家庭和当地集团福利直接有关的问题交由社区负责。比利时的三个社区建立了自己的组织:佛兰芒语区设有儿童和家庭局、法语区设有孕产和儿童局,这两个机构同德语区的母亲和儿童服务局合作。

129. 这些机构的任务如下:

促进和推动母亲和儿童保护,特别是那些处境有危险者;

核可、补贴和在必要时设立各种基金会、机构和服务处,对这些机构进行行政和技术控制,并向其提供协助和咨询;

支助各种预防和教育措施;

就所有有关母亲和儿童保护的问题发表意见;

为在其家庭环境之外养育的儿童组织保育和监护;

对感兴趣的各方,特别是父母进行培训和宣传。

130. 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个幼稚园和游乐学校的密集网络。例如,在佛兰芒,儿童和家庭局为未来的母亲和那些有六岁以下儿童,又不能自己解决其身心和社会问题的母亲,设立了日夜儿童保育中心。幼稚园日夜开放,接收从新出生到三岁的儿童,由于社会-医疗或法律原因将他们短期寄放在那里的。托儿所根据同样条件接收2-14岁的儿童,他们治疗前后在生长、发育、社会关系、突发或逐步家庭压力方面存在问题,儿童及其家庭都面临困难。

131. 身为雇员的母亲有权休产前假,产前假可推迟到新生儿回家后再休。孕产

假包括八周强制性产后假和最多六周的产前假。公共和私营部门孕产假适用同样的规则。在公共部门,儿童出生时,父亲和母亲最多可休三个月的父母亲假。父母亲假不带薪,必须在出生后的一年内休,计算工龄,妇女常用此假来照料其子女。

132. 享受社会福利金者在休孕产假期间得到孕产津贴。该制度使女性挣取薪资和工资者的地位标准化,从第一个月起保证其享有同样的福利。在孕产假的头30天内,有权享受福利并有雇用合同者得到其先前毛工资82%的津贴,没有上限规定。从第31天起,根据1990年1月9日的法令,每天超过3,095法朗者为其毛工资的75%。还采取了措施对养育幼儿的费用实行减税。

133. 现行法律没有规定私营部门的保育假。因此,这类不带薪假只能根据个人或集体协定批准。但是,有一项法令将养育子女的雇员类比于休病假者,期限达五个月。该法令仅涉及从事定为危险工作或对其健康或其子女健康有危险的工作的女性雇员。

134. 在私营部门,养育子女假由集体协定调节。有几个联合委员会将休长假的权利列入了其协定,其形式为延长孕产假或父母亲假。在公共部门,养育子女假是不带薪假,雇员用此假来照顾自己的子女。其最长期限为四年,无论如何,在子女年满五岁时假期结束。如果该子女为残疾,假期延至六年,在子女年满八岁时结束。

135. 根据佛兰芒语区行政长官的一项命令,儿童和母亲局为处理虐待儿童问题向几个中心提供资金。这些中心的目的是为在履行职责中遇到这类问题的保育员提供专门的协助,协调对有关家庭的支助,提高保育员、教育工作者和公众的意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以便有效地处理这类现象。

136. 关于防止依赖毒品的问题,一些专门组织执行了各种项目,反对酗酒和对毒品和烟草的依赖,有关当局为这一领域计划的许多活动提供资金。

保护青年工人

137. 1971年3月16日关于青年就业的法令禁止雇用离校年龄以下的青年或雇用他们从事与其教育或培训无关的工作。

138. 青年工人每日工作限于10小时。他们不得超时工作,除非法律有所规定,事先须通知福利法检查团,并给予补休。青年工人不得连续工作超过四个半小时,停止工作和重新开始工作之间必须有12个小时以上的连续休息时间。

139. 禁止晚上8时到早上6时做夜班。但是,16岁以上的青年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如要求作业不得中断或推迟,则禁止在晚上10时到早上5时,或晚上11时到早上6时

工作。青年工人作为演员或配角,参加文化、科学、教育或艺术活动,或拍电影、为影院、电台、电视台录音,不得超过晚上11时。

140. 星期天或法定假日,不得雇用青年工人工作,但处理事故或紧急危险,从事有关机器和设备的紧急工作,完成意外情况要求的任务,以及法令准许星期天工作的活动部门、企业或行业的工作除外。除非获得福利法检查团特别批准,否则绝不允许有关青年人连续两个星期天都工作。

141. 青年工人不得从事超出其体力、威胁其健康或道德的工作,或从事地下采矿、露天开采和采石等工作。还禁止或限制青年从事其他形式的地下工作,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工作,以及根据职业体育合同从事有偿活动。

142. 应予指出,在比利时佛兰芒语区为青年人建立了咨询中心。这些中心接待25岁以下的青年,向他们提供预防性服务和协助,帮助他们应付生活条件不安定和关系紧张等问题。

第 11 条

生活和住房的相当水准

143. 现在比利时有一个广泛的法律体系,体现和保障了个人享有尊严的权利(福利和生存权)。

144. 1976年7月8日法令调节这一体系。根据该法令,建立了公共福利中心,补充了依据1974年8月7日法令设立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比利时每个行政区的公共福利中心都在当地一级提供两种形式的津贴(福利补贴和基本生活补贴(“minimex”))

145. 1976年7月8日的法令第1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社会福利。社会福利的目的是使每个人在符合人类尊严的条件下生活。”这一条款有两项基础:享有福利权利的普遍范围和明确提及人的尊严。要求享有这项权利,没有民族或种族之分。

146. 公共福利中心的任务是向个人和家庭提供他们应从当地社会得到的帮助。中心不仅着眼于权宜之计或缓解措施,还注重预防性协助。所提供的帮助是一般性的,或者是物质援助。(比如直接财政援助),或者是社会、医疗、医疗兼社会或法律协助。单个的福利援助还可采取该法规定以外的形式。所以,在比利时任何人都可根据其需求自动或依据要求得到协助。

147. 例如,福利协助可采取以下形式:

财政援助或临时援助--已提出请求但尚未收到另一项福利津贴或暂时没有收入来源的个人可预支现金;
支付取暖等项费用的资金;
协助支付住院费;
住房津贴;
满足具体物质需求的实物援助;
适当的法律协助,以使有关个人要求他有权享有的所有权利和福利;
社会心理指导,帮助有关个人解决问题;
吸收加入保险机构;
对需要证明已工作一定时间以充分享受某些福利津贴的个人,采取措施提供就业机会。

148. 公共福利中心提供的福利不一定是暂时的;根据受益人的确切需要,可延续很长一段时间。

149. 根据该法第71条,人人有权就公共福利中心做出的涉及他或她个人津贴的决定提出上诉。行使上诉权利的地点是作为行政法院的省级上诉法院,法院被要求证实其决定,因此,享受福利权利是有约束力的。

150. 享有福利不限于比利时人,该法对在比利时逗留或居住期限没有任何要求。唯一的考虑是一个贫困者是在比利时,无论他或她是否具有居民身份。该法条款的普遍性使其不可能限制在市政人口或外国人注册表中正式注册的外国人获得福利,并确保在比利时领土合法居住这一要求绝不构成享受福利的必要条件。

基本生活

151. 1974年8月7日的法令在比利时确立了保证最低收入的原则。当时,这项法令被认为最后完善了比利时的社会保险制度。这是一项真正的主观权利,堪与福利津贴权利相比。对公共福利中心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亦在法院行使,这一问题由劳工法院管辖。

152. 生存权利被认为是一项剩余权利,原则上是为了保障因无工作或无正常工作而得不到社会保险制度救济的那部分人口获得最起码的收入。

153. 根据1974年的法令,凡达到成年的个人只要实际住在比利时,没有且无法得到足够的生活手段,他或她便有权得到基本生活补贴。这项权利也适用于因婚姻破裂而无人照管的未成年人和需要赡养一个或多个子女的单身人士。除证明他或她

无以为生外,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具有工作的意愿,除非出于健康或公正原因无法工作。

154. 通常或永久生活在比利时领土的个人都被认为是比利时的实际居民。

155. 家庭破裂,亏欠大量的赡养费债务,不执行司法判决,所有这些都是造成贫困和被社会排斥的因素。比利时政府认为,公共福利中心是协助解决依靠赡养费生活的个人所存在问题的最佳机构。

156. 凡符合法律要求的个人都有权从公共福利中心预支相当于未支付赡养费数额的现金,并可要求中心协助收回未付款项。

157. 该法的目的是当债务人一段时间未支付他应支付的赡养费时,设法向应领取赡养费的儿童定期付款。

158. 基本生活费数额与消费品价格指数相联系,依据1971年8月2日法令的规定而加以变动。这项法令在消费品价格指数、薪金、工资、养恤金、财政部支付的津贴和补贴、某些福利费、计算工人各项社会福利缴款时应考虑的收入限额,以及对自谋职业工人适用的福利义务之间建立了某种联系。

159. 此外,还定期按一定比例增加基本生活津贴,无论消费品价格指数如何。

住房权利

16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7条规定住宅、私生活和家庭不可侵犯。比利时提交的有关报告陈述了在比利时适用的法律规章(CCPR/C/31/Add.3,第247至第259段)。

161.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比利时的住房政策一直侧重于低价公房,以协助人口中的最贫困阶层。比利时住房政策还鼓励改善住房条件,促进住房私有。这项政策由两家公营部门住宅公司--国家住宅公司和国家土地公司负责执行,并授权它们建立、批准和资助其他公营部门房地产公司。

162. 国家改革将有关住房政策的责任交给了各地区。佛兰芒住宅公司和瓦隆地区住宅公司取代了国家公司。国家公司仅负责有关私人租赁和住房所有权的政策。

163. 实际住房情况依地区而异,尽管可看出共同的政策趋向。由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我们仅简要叙述一些主要特点。

佛兰芒语区

164. 该地区采取的所有住房政策措施几乎都不加任何区别地适用于比利时人和外国人。补贴和津贴制度,或低价公房租赁,都没有国籍要求,也没有居住长短的要求。这意味着外国人和比利时人均可:

- 领取补贴,建筑、购买或翻新指定的重建区内外的住房;
- 获得低息贷款;
- 购买低价或中等面积的建筑用地;
- 得到搬迁、安置和住房津贴;
- 租赁低价公房。

165. 佛兰芒行政官的政策尤其重视“处于危险的群体”的住房。他们或因为收入低,或因为具体的住房需求(年迈、残疾、大家庭),最为依赖住房政策措施的利益。

166. 按绝对数值计算,1989-1990年的投资计划因资金不足而大幅度缩减,根据专家的估计,符合家庭规模要求和外国人特殊需求的住房严重短缺。

167. 此外,占居低价公房的并不都是收入最低的阶层。各种研究表明,最贫穷的家庭一般租不到低价公房。

168. 1989年,向外国家庭提供的住房贷款数目占总数的18.10%,但根据现有统计,外国人口仅占佛兰芒语区总人口的4.16%。在该地区的每个省,对外国家庭的贷款都高度集中在一些主要城市中心。一般而言,住房来源似乎不适合佛兰芒人口和移民家庭的结构。佛兰芒人口中有许多退休人员 and 单亲家庭,而移民人口则往往是大家庭。佛兰芒行政官采取了各种措施,鼓励住房领域的融合。

169. 目前佛兰芒行政官发放四种补贴:

- 住房补贴;
- 城乡住房翻新补贴;
- 搬迁和安置津贴;
- 住房明显短缺地区的购房补贴。

170. 现有补贴制度侧重于购买住房,从而间接刺激建筑业。

布鲁塞尔地区

171. 该地区面临各种具体问题。低价公房占布鲁塞尔所有住房的8.2%,但几

乎四分之三的布鲁塞尔人口有权申请这类住房。

172. 就私营市场而言,近年来住房价格和租金呈明显上升趋势。这是因为在住房供给下降的情况下布鲁塞尔作为欧洲首都这一缘故。该地区的一个特点是租户数目大(1981年普查为68%),尽管近年稍有下降(估计为60%)。

173. 出于预算原因,向住房协会发放的贷款有所减少。该地区可居住面积约有44.5%需要翻新,约有10%需要高额费用。翻新影响到最古老的城区,尽管程度上有所不同。

174. 布鲁塞尔地区行政官颁布了一些关于住房翻新的指令,第一项使个人受益,第二项使住房重建领域的协会受益。这些指令通过适当的侧重,可达到城市重建的基本目标。

175. 租户协会也积极地参与行动--主要涉及外国人,以便以较好的条件在布鲁塞尔各区内安置穷人。

瓦隆地区

176. 瓦隆地区的社会住房政策向低收入或其收入仅够维持基本生活的人们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

177. 该地区以建房和购房补贴以及低息抵押贷款鼓励个人拥有住房。1989年,每五笔贷款中就有一笔是发放给外国家庭的,而外国人口占该地区总人口的11.3%。

178. 核准的133家住房协会共拥有98,000幢住宅。瓦隆地区收入低于550,000法朗的租户约有30%居住在低价公房。尽管建设低价公房的贷款条件优惠(66年偿还,利率2.5%),但许多协会仍然见空。原因是多方面的,或是协会管理不善,行政区税收制度不合理,房龄大,或是租户的平均收入下降。为此,已采取合理化计划,以解决这种状况。

179. 在私营部门,地区提供的援助采取搬迁-安置-房租津贴的形式,即向那些居住在不利于健康或不适合的住房的住户支付这类津贴,使住房更适合适当的居住条件。

180. 瓦隆地区有1,300,000幢住宅,其中107,000幢被认为不利于健康或无法修缮,有630,000幢需要重修。农村地区的住房受到的影响甚至更为严重(根据1988年的资料,70%不益于健康,而城区为30%)。

181. 1993年4月,负责社会融合事务的国务部长决定授权区长(在政治上负责

行政区的管理)按一定条件征用遗弃的住房,供无房户居住。

182. 这项决定是联邦政府在“建立一个更多关怀的社会方案”下执行的减轻贫困这一大型工程的一部分。这项方案包括各种措施,用以协助比利时福利中心打破致使6%的人口陷于贫困和20%的人口处于令人不安的窘境的恶性循环。这项方案的专项拨款为10亿法朗。

183. 区长征用被遗弃的住房分配给无房者居住的权利,但有一套严格的条件,以避免任意行为,也为保护产权。六个月以上明显无人居住的房会被定为遗弃住宅。在普查登记或记录一人或多人以第二住宅房主登记的房会被推定为占用的住房。由租约证明有效居住的住房,正在施工的住房,房主表明打算翻修的住房,以及出于正当理由以及房主无法左右或租户无法控制的原因未予居住的住房,不被看作是遗弃住房。

184. 如果社区拥有足够的未占用住房可用来提供房源,则不接受征用申请。征用在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执行,有关房主有一个月时间提出异议。如果房主的异议被接受,区长必须放弃征用;否则,他将发出通知,公布他行使征用权利的决定。

185. 通知具体说明征用的目的和期限,具体说明适当补偿的权利。占用期限在当事方的协议中注明,或由区长按房主的要求确定。补偿金额必须相当于按各种因素计算的租金收入。看待这一决定,需了解以下背景:根据预测,1995年佛兰芒语区空房约占总住房的2.5%(55,500个单元),瓦隆地区为3.5%(47,600个单元),布鲁塞尔地区为7.5%(33,160个单元)。

第 12 条

保健的一般情况

186. 有关保健政策的事宜归比利时各社区负责。社区负责健康教育和预防治疗,但国家预防活动除外。

187. 社区还负责在卫生机构内外提供医疗服务的政策,但联邦政府负责的以下方面除外:

- 有关医院和卫生机构政策的组织立法;
- 由组织立法规定的业务经费;
- 残疾和医疗保险;
- 基本规划条例;

- 关于基础设施筹资的基本条例;
- 关于批准卫生业务的国家标准;
- 确定教学医院的要求和指定教学医院。

188. 本报告附件详细载有根据《盟约》本条的要求和《人权情况报告手册》(HR/PUB/91/1)的建议编制的有关总体卫生政策的统计数据 and 各项指数。

189. 1989年的现有数字表明,妇女的估计寿命为78.4岁,男子为71.8岁。同期婴儿死亡率为每100,000活产婴儿2.8人,每100,000出生婴儿5.5人;这些数字接近于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平均数。

190. 在医院和当地社区对老年人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人口和家庭研究中心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佛兰芒语区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中有61%认为自己身体状况良好或很好,有16%认为自己的身体状况令人满意。还对老年人料理日常事务的能力进行了调查,以便确定他们在功能上依赖他人的程度。

191. 医院引入了关于护理的小型数据库,从而可在各医疗机构之间对老年人的依赖程度进行比较。

192. 1980年代,白喉、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等病症在比利时偶有发现。同期,肝炎的新发病率似乎从1980年的每100,000人6.8例降为1990年的不足1.5例。

193. 艾滋病指数从1981年每百万居民0.3人上升到1990年的17.9人。1991,在案累积病例总数896例,大部分是新居民。

194. 1989年获得的资料表明,比利时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吸烟者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较小。香烟消费量近年来明显下降。1990年,一项禁止在某些公共场所吸烟的规定生效。

195. 油脂消费量高于欧洲平均数,但自1987年以来有所下降。酒精消费量1980年代稍有下降,1988年和1989年每人平均约消费纯酒精10公升。消费趋势是啤酒、烈酒减少,葡萄酒增加。

196. 还在社会,特别是在学龄儿童中间进行了吸毒调查。在西佛兰德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青年中有4.3%吸毒或吸过毒。警察记录的因吸毒而被逮捕的人数和吸毒过量的人数,1985年和1989年期间增加了1倍多。

学校医务检查员

197. 1964年3月21日法令规定设立学校医务检查组。法令第1条规定,所有全日制学校都必须设有医务检查组(大学除外)。对学生而言,检查组负责检查身体和

精神缺陷,以及传染病;对教职工而言,检查组负责查清可能的传染源,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传染病在教职工和学生中蔓延。自1980年以来,检查组集中精力制定卫生教育方案,以及如何及早发现感官问题和学习困难问题。

198. 学校医务检查组协助编制关于学生健康情况的统计资料,改善建筑物、房屋和学校设备的卫生和清洁状况。检查组的人员需经过批准,必须包括一名专业校医或儿科医生,一名护士和一名在社会工作方面经过培训的人员。检查组还负责一些较为具体的任务:

(a) 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经校医、教师、父母或儿童本人提出请求,有选择地进行医疗检查,其中包括:

在幼儿园早期彻底检查感官问题(强制检查);

义务教育之前五岁时测试可能的学习问题(非强制检查)。

(b) 以下述方式防止传染病:

执行消灭结核病战略;

监测接种疫苗的范围,鼓励接种疫苗:

上小学时,接种麻疹、风疹和腮腺炎疫苗(三联疫苗);

11岁和12岁的女孩接种风疹疫苗;

托儿所儿童接种乙型肝炎疫苗;

接触A或B型血清细菌脑膜炎者接种此类疫苗。

199. 基本保健的资金来自于基于负担分担的原则的社会保障制度。医院按健康规划目标接受政府的补贴,政府向每一医院拨出年度预算,用于支付管理费用,但医疗费用由患者直接支付。

200. 国家负责寡妇、残疾人、退休人员和孤儿医疗费费的80%左右,负责每日住院费的25%。

201. 个人可自由选择其医疗保险人,可支付保险费以接受额外的保险赔偿金。

202. 医疗保险立法未包括的个人从社区开办的社会福利中心报销医疗费。比利时的卫生工作者人数高于欧洲平均数。

203. 关于得到医疗服务问题,联系普通医生需要的平均时间是5至15分钟。外科手术占了很多时间(每周15小时至20小时)。遍布全国的系统保证随时有医生和药剂师应诊。从广义而言,医疗和护理网络极为稠密。

卫生和环境

204. 关于环境,各地区均有权负责:

保护环境,包括执行全面标准和部门标准,并符合国家当局在没有欧洲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全面和部门标准;

废物处理政策,但放射性废物的进口、运输和出口除外;

按工作场所安全的内部管制措施管制危险,有害健康或有毒设施。

205. 由于比利时与其他几个欧洲国家接壤,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危害多少取决于防止空气和水污染的跨界协定。

206. 消除空气污染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除其他外,体现在1988年12月29日的法令之中,这项法令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把国际准则纳入比利时立法。

207. 1987年7月14日的法令批准了《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这是比利时重视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另一实例。

208. 比利时关于水污染的立法考虑到了有关的国际准则。

209. 1987年1月21日关于某些行业重大事故危险的法令也参照了国际准则。该法令的目的是完成欧洲共同体理事会1982年6月24日有关指令的执行,并强调新闻活动的重要性。

210. 1984年7月9日关于废物进口、出口和运输的法令,是为了保护个人健康,维护环境,防止废物进口、出口或运输的不良或有害后果,执行欧洲共同体的关于废物处理的指令。这类指令规定建立一套监督废物转移的制度,以确保废物处于监管之下,直至最后销毁。

211. 废物出口和运输到不适用欧洲规定的国家,比利时要求对方提供有关装运的准确、详细资料,并征得收货人的同意。在无法充分保障废物得到合理和有利生态的处理时,主管部门可禁止其出关。

212. 地区当局对废物跨境运输负有广泛责任。国家当局需要向地区当局转交它所掌握的资料,并按地区当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异议采取行动。政策和地区行政负责人之间的一项协定草案规定了相互的义务以及磋商和不断交换资料的程序。

213. 在海上处理废物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禁止处置二氧化钛;

在1994年12月31日以后禁止焚化,以及临时限制;

密切监测在领水中运载的危险物品。

214. 放射性物质和设备原则上只能由拥有许可证的个人或企业进口和出口，许可证具有期限。

215. 比利时的立法主要以铁路、公路、航空和海上运输危险物质的国际条例为基础。

管制和监测安排

216. 佛兰德1985年6月28日关于污染管制授权的法令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应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217. 瓦隆1985年9月11日关于同一问题的法令也是为了确保合理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

218. 布鲁塞尔1989年3月8日的法令建立了布鲁塞尔环境管理研究院，在该领域从事各项任务。

219. 国家放射性废物和燃料学会负责管理放射性废物的储存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及运输的问题。

220. 部际核安全委员会负责审查保护工人和人口免受核设施内外使用、装卸、运输和储放射性的材料的活动存在的危险。

221. 1986年12月，政府决定建立放射性自动监测网络。该网络在达到临界点时，自动发出警报，不断评估辐射对人口的危险。此外，还采取措施向居民提供更多有关这方面的资料。

222. 关于某些行业重大事故危险的法令规定，在开始新的产业活动之前，生产商必须通知主管环境的部长。收集的所有资料需送交主管环境和劳工的部长以及有关产业所在地区的行政负责人。一旦工业发生重大事故，生产商应立即向社区当局和民防部长报告。后者要通报所有有关当局。

223. 确定比利时领土内有可能受重大事故影响地区的标准，经与地区行政负责人协商后由国王以法令形式在议会颁布。

224. 环境部长根据科学的标准和通知上提供的细节，负责决定一重大事故有可能影响哪些地区。

225. 环境和劳工部长负责确保生产商已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事故，提供限制事故对人的生命影响的手段。

226. 根据就业和劳工部长、民防和环境部长的建议，并在后者的协调下，经与

地区行政负责人协商,国王可颁布旨在于防止重大事故、提供限制事故后果手段的全面和部门规章。

227. 已颁布了各种法律,用以保护居民免受含氯氟烃、含多氯联苯和多氯联三苯的制品或物质,以及石棉等危险物品的危害。

食物安全

228. 这一领域的基本立法载于1月24日关于在食物和其他产品方面保护消费者健康的法令。此外,近期还通过法令采取了其他措施,如:

1977年11月18日法令规定,非直接供应消费者而由食品使用者参入产品中的食品或合成制品,只能含有法令规定数量的特定添加剂;

1990年1月24日的法令规定了允许使用的食品佐料,将有关的比利时立法与欧洲共同体指令相统一;

1988年12月5日的法令规定了食品上或食品中允许的杀虫剂最高残留量;

1989年2月15日的法令规定了某些蔬菜的最高硝酸盐含量;

1990年4月25日的法令涉及营养剂和含有营养剂的食品的销售。

229. 比利时采取了一系列关于食物安全的措施。公共卫生和环境部、农业部和经济部在这一领域都有职责。国内立法参照了有关的欧洲指令。

230. 食品检查团监督食品的生产和制备以及化妆品、烟草、洗涤剂和其他家庭用品的销售;它还负责食品行业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

231. 兽医监督协会负责肉制品的卫生审查、检疫和监督。

232. 卫生和流行病协会负责食品的微生物检查,保证食品符合标准,并对食品所含添加剂、污染物和残留量进行测试。

第 13 条和第 14 条

教 育

1. 教育政策的宪法基础

233. 1988年12月31日以前,比利时教育基本上分属中央政府的两个部管辖,一个负责德语社区,另一个负责法语社区。

234. 宪法修订后,并在国家改革的框架内,从1989年1月1日起,教学责任转移

到社区。从此，中央政府不再组织或补助教育，而由三个社区--佛兰芒语、法语和德语社区各自负责。

235. 仅有宪法第59条之二所述的三个方面仍归国家管理：

制定义务教育的开始和终结时间；

颁发学位证书的最低条件；

养老金制度。

236. 宪法中还列入了以下保障措施(第17条)：

免费教育，直至义务教育结束；

所有教育机构享受公平待遇；

社区组织的教育不偏倚任何一方；

有权接受道德或宗教教育，直至义务教育结束。

1958年和1973年学校协定的主要原则列入了宪法，这意味着第7条成为宪法的关键条款之一：

“教育免费；禁止任何限制性措施；违法行为只依照法律或法令来处罚。社区保证父母自由选择的权利。社区组织的教育不偏倚任何一方。

不偏倚意味着对父母和学生哲学、意识或宗教思想的尊重。”

因此，学校设法成功地培养青年人未来享有充实的生活，积极地融入民主和多文化的社会，各尽所能自愿参加集体福利事业，与家庭、当地社会、各种社会和文化团体以及工作场所的人们密切合作、友好相处；学校尽力向青年提供多种多样的课程，同时让他们对自己的学习负责，参与学校的生活，并准备进一步深造。

男女同校原则

237. 1978年8月4日调整经济方向法载有关于男女在工作条件、就业机会、培训和专业晋升方面待遇平等。该法令执行了1976年2月9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指令。

238. 1983年6月29日的敕令使1978年8月4日的法令第124条付诸实行，规定职业指导和培训就是导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各种培训或进修。

239. 对尚未实行男女同校的学校规定了期限，限期履行不加歧视接受男生和女生的义务。男女同校已成为社区和其他公共机构组织教育的一个规则。在社区补贴的教育中，特别是教会学校，有些仍然不是男女同校，主要在初级、技工和职业教育上。然而，学校系统的密集程度使这种状况不构成在学习机会方面的歧视。

社会心理兼医疗中心

240. 这些中心负责向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幼儿园、小学、全日制中学或专门教育的学生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导：

尽可能改善学生的心理、教育心理、医疗、护理和社会状况，及其最接近的教育环境，以向他提供和谐地开发其性格、个人和社会福利的最佳机会；

向学生、行使父母权利的个人、学校当局和所有其他直接参与有关学生教育和教授过程的人员提供有关教育和职业机会的资料和意见，以利个人选择；

举办跨学科考试，编写被适合的专门教育机构接纳所需要的在校学习报告。

中心还根据要求向任何人提供有关学习、培训和职业的资料或意见。

学校制度介绍

241. 1983年6月29日的法令规定6岁至18岁的儿童接受12年义务教育。全日制义务教育至15岁，包括最多为七年的中等教育。全日制义务教育后，是半日制义务教育或得到承认的培训。

242. 学前教育十分普遍(二岁至六岁)。初等教育从六岁开始，持续六年(三个两年周期)。主要的教学科目是母语和数学。初等教育结束后，学生参加初等教育证书考试，这是接受中等教育的先决条件。

243. 中等教育包括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两年：观察阶段、指导阶段和巩固阶段。中等教育结束后，学生参加普通教育证书考试。

244.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大学教育的目标是“保持、传播和开发知识”。在这一目标中，教育和研究密切联系在一起。

245. 非院校高等教育是为了传播科学知识以及科学知识在各生活领域的应用。在工程、经济学、农业、护理专科、社会科学、艺术、教学和海事方面都有高等教育学科。

246. 高等教育按周期和学习年限进行组织。

247. 接受短期、非正规大学教育，只须被承认的高级中学教育证书。接受正规大学和长期非正规大学教育，报考人必须已获得被承认的高级中学教育证书(普通

学校或技工学校),并具有中等教育学校(普通学校或技工学校)颁发、认可委员会或国家高级中等教育考试委员会确认的普通教育证书。

248. 进入某些学科还有一些特别条件。

249. 除上述传统教育外,还有以下教育:

为3岁至21岁的残疾人组织的学前、初级和中级特殊教育;

为提高社会及社会文化修养的教育,主要对象是已离开学校的青年和成人,他们感到有必要获得新的资格或更新他们的技能,或取得他们在校期间尚未获得的证书,或更好地利用他们拥有的能力,或培养自己产生的兴趣。

250. 这类教育分中级和高级两类。自延长义务教育以来,已向已结束全日制义务教育,并希望尽快就业的15岁至16岁的青年开放。

国家考试委员会

251. 1987年11月6日关于组织国家中等教育考试委员会的法令从1988年起改变了这方面的规定。做出这一变动尤其是为了从1988年第一个考试期开始由国家考试委员会考核职业中等教育的学生,使他们获得初级中学教育证书和高级中学教育证书。为获得高级中学教育证书,报考人需参加中等职业教育五年级和六年级所教的技术科目和实际技能以及六年级和七年级教的普通科目。

不同文化间的关系

252. 在分配的总的教学时数内,学校当局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以促进移民学生的融合,例如,以他们所居住社区的语言为他们安排强化课。

253. 在佛兰芒语区,设在外国人高度集中地区的学校,对移民学生使用某些诱导办法。1984年11月24日的部长通报为修订1B班的教学大纲提供了可能性。该教学大纲包括不同文化间的活动,在有10名以上移民儿童时,便可采用。

254. 在国家德语教育系统中,每周课程表如下:

学生文化和宗教.....	2节
德语.....	8节
法语.....	2节
移民者母语.....	2节

数学.....	5节
社会环境.....	4节
手工.....	2节
体育.....	2节
技术活动.....	4节

255. 在欧经共同体林堡初等教育试验项目的延期阶段,1983-1984学年在五所中学实施了一个类似项目。意大利、摩洛哥和土耳其国籍的儿童以自己的语文,并按照自己文化的背景接受部分教育。为支持这一项目,一些代课教师可全日制或半日制授课。

256. 1987-1988学年开始了一个提高意识的宣传运动,目的是将该项目扩展到德语区其他中学。

257. 遍布于各大城市的法语中学也设立了一个类似项目,涉及到意大利、西班牙和摩洛哥国籍的学生。

258. 1992年起草的比利时关于审查《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载有这一专题的进一步资料。有关比利时教育政策的详细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第 15 条

文化政策和科学研究

(a) 文化政策

259. 由于文化概念的复杂性质,所涉内容很难用几个段落来概括。以下评述侧重于在国家文化政策框架内制定和执行的一般原则。

260. 文化政策是各社区的专属管辖范围。在这一领域可以看到一些共同战略,但不同的特点体现各自的具体特性。

261. 总体而言,各社区设法促进文化民主,也就是说,在完全自由的基础上,使尽可能多的人,即使不是所有人,在国家和社区享受和参加各方面的文化生活。公共当局在这方面仅起辅助作用,要求文化界代表人士言论完全自由,具有创新技能和创造力。为确保在社会各阶层尽可能广泛地普及文化活动,公共当局鼓励下放权利,并实行补贴的原则。私人赞助和政府补助金,支持了文化创作。

262. 社区在欧洲是规模不大的实体,它们在对外界影响开放的同时,也设法保

持自己的文化传统。广义的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多方面的,尽管语言的亲缘关系自然有利于选择和联系(在讲德语的人,和操法语人之间)。

263. 在法语区,公共当局行动面向文化民主,维护和促进文化遗产,协助开展创造性活动,使所有人得以参与文化的创作、促进和传播。

264. 关于书籍的法令旨在于使这一媒介成为人们用来了解文化遗产、获得知识和接触外部世界的工具。其目标包括重建当地图书馆系统,鼓励青年读书,使管理人员逐步熟悉计算机化技术的使用。

265. 在审查国家版权立法时,法语区打算对文学创作给予更多鼓励,以激励作家的创作和支持作品的出版。此外,还在考虑群众自发地保护和促进民间文学和通俗方言的政策。

266. 对于表演艺术,今后将根据订立节目合同的具体标准给予补贴。

267. 下放权利和普及文化活动,是法语区文化政策的主题之一,目的是确保文化活动振奋当地社区尽可能多的人的精神。大型文化机构、当地文化团体和中心、图书馆和大众媒介档案,均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传播文化。

268. 法语区力求支持国营、私营、当地和社区电视台以及广播的多样化和共存。还将采取措施,鼓励制作电影,包括电视剧,特别是鼓励在法语区播放的外国私营频道这样做。法语区意识到报界遇到的财政困难,设法改善声像媒介和报界之间在编辑和广告方面的合作。

269. 佛兰芒语区制订的文化政策的基础是承认积极的文化活动的重要社会作用,文化活动赋予人类生存以个人和集体的含义。

270. 佛兰芒语区认为,将职责和财政资源集中在专门任命的社区部长手中,将有助于实行更为协调的文化政策和最佳利用调拨给他的资源。

271. 佛兰芒语区行政官的政策是经常不断地向有关个人、机构和各文化管理机构通报社区和欧洲存在的援助机会,并支持其各项主动倡议。

272. 这一文化政策面向各阶层和各年龄组的人口,在社区居民中建立多元对话,尊重意识和人生观上的差异。另一目标是当地和省一级进行合作。

273. 修订有关演出权和版权的立法应有助于确立艺术家的社会经济地位,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

274. 佛兰芒语区行政官还设法激发青年人对美学价值和文化传统的兴趣,创立了艺术中心,以便青年人参加活动。

275. 经与公众协商,行政官大力鼓励采用高质量的功能性建筑,以提供低价公房,和鼓励对城市中心的翻新。

276. 关于形式艺术的表现,比利时是一个多文化社会,有着各种确保它享有真正国际盛名的表达手段。

277. 歌剧仍然是文化生活的一个主要特点,摩耐剧院这样的国家剧院表现出生气勃勃的活力,它的影响扩大到瓦隆皇家歌剧院和佛兰芒歌剧院。

278. 音乐生活在众多交响乐团的支持下也兴旺发达,举办了有著名艺术家参加的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瓦隆音乐节和佛兰芒音乐节等负有盛名的活动。

279. 在舞蹈方面,比利时的国际声望主要来自莫里斯·贝雅的贡献和他的二十世纪芭蕾舞。

280. 比利时的电影处于超越小国规模的水平,公共当局在这一领域采取的行动得到电影界的普遍赞许。

281. 通过众多的现有基础设施,也由于比利时在声像领域是世界上安装有线电视数量最多的国家,在比利时整个领土接收大众媒介的节目十分容易,观众--大多数是外国人,可观看到约30个电视频道。

282. 今年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打算对版权法进行彻底修订。现行版权法是上个世纪制订的,随着已经取得的各种进步而显得过时(见本报告附件)。

(b) 科学和政策研究

283. 这一领域的责任分别由国家当局(联邦权力)、各社区和地区(基础研究涉及各大学,并与经济政策相联系)担负。

284. 国家当局仍主管执行国际和超越国家的协定以及其他文书,建立和组织国家或国际科学机构之间以及空间研究方面的数据交换网络。在某些条件下,比利时政府可向各社区和地区提出有关研究活动的建议。

285. 就传播科学信息而言,关于科学机构以及研究人员就业合同的规章条例有可能限制公布科学成果的权利、目的或者是避免发表未充分成熟的结果,或出于职业道德的原因,或为了维护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版权。

286. 科学政策规划署除其他外,主要负责收集,处理和分析整个比利时研究潜力的数据;这一资料向各类用户提供。

287. 国家促进研究方案旨在于鼓励研究活动致力于公共利益和公共用途,致力于提高生活水准和经济的普遍竞争力这一目标。

288. 这些方案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全球变化、卫星遥测、南极研究、海洋科学、健康危险、运输和流动、信息技术、生命科学、艾滋病和高温超导。

289. 本文对这些方案不作详细叙述，仅特别提及以下方面：

“健康危害”方案的目标是鼓励对与工作中使用新的和现有技术以及环境、食物(食品的微生物污染、“新食品”的安全、食品过敏和不耐性)有关的健康危险进行科学研究；

对整个艾滋病问题的深入研究方案；

旨在提供社会科学研究工具的“社会科学”方案；

“公民法律福利”方案，旨在可研究对公民有利害关系的法律制度的质量和结构方面，以期提高法律制度的透明度，使其同社会经济、技术和医学的变化相适应。

附件清单*

- 第1部分： 统计数据(人口、健康、社会福利、住房、教育和文化)
- 第2部分： 比利时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清单(一览表)
- 第3部分： 就业政策
- 第4部分： 工资构成
- 第5部分： 劳工市场
- 第6部分： 关于就业的机构、程序和措施
- 第7部分： 劳工队伍中的妇女,就业和失业情况
- 第8部分： 男女平等
- 第9部分： 性骚扰
- 第10部分： 劳工立法概述
- 第11和第12部分： 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
- 第13部分： 教育进程

XX XX XX XX XX

* 这些附件可在联合国人权中心档案中查阅。

